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印度尼西亚杜阿岛

临时议程*项目3

资产追回

为成功追回资产通力协作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引言

1. 资产追回是国际刑法和国际合作领域一个正日益快速发展的、高度动态的方面。过去几年来，从业者、决策者和捐助者将其注意力集中在了诸如防止腐败所得移至国外、应对大规模腐败的具体挑战、履行就复杂的资产追回案件以及以适当而透明的方式返还没收的资金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和体制要求等当代反腐败政策所面临的一些最大挑战上。资产追回如今不仅在反腐败政策中占据着突出地位、而且很可能被列入更广泛的国际发展议程。成功的资产追回能够给来源国带回大量财富，来源国中的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这些资金。长期而言，资产追回有助于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一样加强其体制并在透明的公共财政管理、政府机构和金融系统方面建立非常必要的公信力。

2. 随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于2005年生效，国际社会第一次有了一个可供用于处理这些复杂问题的国际框架。资产追回被视为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缔约国一致同意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第51条）。公约第五章载有关于处理资产追回案件的各种步骤的具体规定并与公约的其他部分，比如有关防止洗钱和开展国际合作的条款密切相关。这些条款共同提供了一个独特而新颖的资产追回框架。缔约国数目稳步增加——截至

* CAC/COSP/2008/1。

**因与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世界银行正在实施联合追回被盗资产（StAR）举措）进行协商，本文件的提交推迟。



2007年11月28日，公约有140个签署国和104个缔约国——表明公约在各国政府中得到强有力的政治支持。然而，第五章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其能否得到充分实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明确说明了在实施第五章方面非常需要做的事情（CAC/COSP/2008/2 和 Add.1）。在所审查的四章中，第五章的遵行率最低（低于50%），而未能提供任何信息的缔约国的比例最高。

3. 在2006年12月10日至14日于安曼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将资产追回列为其工作重点之一。根据其第1/4号决议，缔约国会议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协助缔约国会议实施其有关资产追回的任务。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协助缔约国会议逐步积累知识，鼓励在既有双边和多边相关举措之间开展合作，通过确定和传播良好做法，促进各国之间交流信息，协助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互信并鼓励相互合作，促进各国交换有关迅速返还资产的看法，并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侦查腐败所得及腐败所得所产生的收入或利益的转移以及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能力建设需要。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采取创新的办法帮助各国加强其编写和答复资产追回方面的司法协助请求书的能力。

4. 在2007年8月27日和28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题为“解决资产追回问题的创新办法”的背景文件（CAC/COSP/WG.2/2007/2）。工作组就与其任务授权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建议（见关于该会议的报告（CAC/COSP/2008/4））。

5. 本背景文件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组的建议。它向缔约国会议提供资产追回方面正在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就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的讨论情况的信息。

二. 现行的资产追回举措

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于2007年9月17日正式发起了追回被盗资产（StAR）举措¹。该联合举措下的工作将包括开展活动促进公约的实施，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司法协助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建立伙伴关系以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为进一步制定该举措的工作方案，计划设立几个协商特派团以确定可能的试点国家以及它们的需要和政治承诺。一个最初的协商特派团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将设立一个适当的联合融资载体以协助各国处理反腐败政策各方面的资产追回案件。其他可能开展的活动包括开发培训工具、一个良好做法库和一个网基联络中心清单。2008年将在曼谷举办一次讲习班以评估该举措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成果，审查未来的行动方针。

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StAR) 举措：挑战、机遇和行动计划》（2007年6月，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世界银行），可在网上查阅：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NEWS/Resources/Star-rep-full.pdf 和 www.unodc.org/pdf/Star_Report.pdf。

7. 为管理该举措的工作，这两个组织正在设立一个联合追回被盗资产秘书处。秘书处将设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世界银行办事处内，并将包括世界银行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秘书处将协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工作方案内的各项活动，它将充当寻求或接受支助的国家和提供自愿捐款的捐助者的中心联络点并将管理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有关的资金。缔约国会议将收到关于该举措实施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为加强集体努力，该举措将受益于“StAR 之友”——一个由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影响的、经验丰富的人士组成的小组——的建议和指导。该小组将在促进公约有关资产追回规定的实施和各国就资产追回开展合作方面发挥倡导作用。

8. 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ICAR）于 2007 年初开始运作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最近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中心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和 5 月 14 日主办了两次捐助者会议，就当前和未来的捐助者活动交流看法。该中心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执行公约资产追回条款研讨会，已提请工作组注意这次研讨会的结果（CAC/COSP/WG.2/2007/2，第 10 段）。该中心设想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为从业者开办关于追踪、没收和追回腐败所得、洗钱及相关犯罪问题的实务培训班。每期培训班的内容将根据各国的需要确定并可能包括后续辅导。

9. 2006 年 4 月成立的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反贪联）于 2006 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年度会议和大会，会上国际反贪联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请公约缔约国会议高度重视简化关于追回资产的各项举措，尤其注意迫切需要积累知识和加强这方面的能力。作为促进技术援助和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方面的信息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国际反贪联于 200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在中国的不同地点举办了反腐败研讨会。在 2007 年 11 月于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的第二次年度会议和大会上，国际反贪联通过了一项宣言，该宣言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国际反贪联热切希望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等其他合作伙伴合作收集、编拟、管理和传播知识产品，目前正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以实施这一关键领域的联合方案。

10. 英联邦资产返还问题工作组设立于 2004 年，其目的是尽量促进各国政府相互合作和协助并编写一份报告，其中提出关于推动该方面有效行动的具体建议。该报告已提交 200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英联邦法律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其中载有关于英联邦国家国内立法和体制改革的具体建议。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英联邦秘书处在阿布贾举办了一次资产追回和反腐败侦查国际合作培训讲习班。

11. 2003 年设立的 U4 反腐败资料中心协助捐助国的从业者应对与反腐败有关的挑战，并为加拿大、德国、荷兰、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伙伴机构提供分享经验和促进合作的平台。由设在挪威卑尔根的 Chr. Michelsen 研究所运作的该中心特别重视资产追回问题，并于 2007 年 2 月出版

了一份题为“追回被盗资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简报。²

12.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反腐败举措的 28 个成员国自 2005 年起着力于加强其司法协助、引渡和资产追回框架以及执行公约和其他反腐败文书。2006 至 2007 年期间，该举措审查了一些国家的框架，并支持赋予适当的侦查和起诉权和在该区域建立适当的机构。该举措发表了两份报告：一份述及不为腐败个人和腐败所得提供安全避风港³，另一份述及互助、引渡和资产追回。⁴

13. 八国集团成员国的司法和内政部长们在 2004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上第一次提出资产追回问题，此举随后得到出席 2004 年 6 月 10 日海岛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们的支持。他们除其他外一致认为，应当在八国集团间建立快速反应小组和特定案件协调工作组并举办资产追回问题讲习班。在发表部长宣言之后，快速反应小组受到广泛关注并可就悬而未决的高级别反腐败调查向各国提供协助；然而，尚没有任何国家政府利用这种协助。由于自发表部长宣言以来没有提出新的援助请求，八国集团内的案件协调工作仍在临时基础上进行。根据该宣言，分别于 2005 年在阿布贾和 2006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迈阿密举办了资产追回讲习班。汇编了两部成员国的措施，一部关于加强对政治公众人物的账户应有的注意，另一部关于电汇发端人的信息。2005 年，八国集团制定完成了一套关于没收重大腐败所得的处理与移交原则和备选办法以及管理扣押资产的最佳做法。2007 年编写完成了关于追回不能被起诉的官员非法获得的资产研究报告。⁵在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于德国海利根达姆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八国集团重申其在全球范围内打击腐败的承诺，办法特别包括：支持批准和执行公约，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和发展各种技术专长以追回资产，采取措施防止个人利用其犯罪活动的果实，敦促金融中心执行最高标准的透明度，并交流有关打击洗钱的信息。

14. 2007 年 12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其每个成员国应当设立或指定一个国家资产追回办公室，负责追查犯罪活动所得和其他与犯罪有关的财产，并确保这些办公室相互合作，根据请求交换信息和主动交换信息。理事会称成员国应确保这些办公室交流追查犯罪所得的最佳做法。这一决定是对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补充，该网络是由奥地利、比利时、德国、爱尔兰、荷兰和联合王国于 2004 年在海牙设立的犯罪资产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领域司法和执法专家从业者的一个非正式网络。该网络现有 45 个成员：39 个国家及法域和 6 个国际组织。

² Jack Smith, Mark Pieth and Guillermo Jorge, “追回被盗资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U4 反腐败资料中心简报》第 2 卷，2007 年 2 月。

³ 亚行/经合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反腐败举措，《不为腐败和腐败所得提供安全避风港：加强亚太地区有关司法协助、引渡和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合作》（2006 年，马尼拉，亚洲开发银行），可在网上查阅：www.oecd.org/dataoecd/5/1/37574816.pdf。

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

⁵ 提交八国集团司法和内政部长关于 2004 年追回腐败所得的部长宣言实施情况的报告，可在德国司法部网站上查阅：<http://www.bmj.bund.de>。

15. 为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印度尼西亚根除腐败委员会（KPK）于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主办了一次主题为“执行国际反贿赂标准：资产追回与司法协助”的区域研讨会。研讨会讨论了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工作所面临的法律和体制挑战；争取国际法律援助的各种途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追踪、冻结、没收和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挑战；从案例研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三.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16. 缔约国会议赋予工作组一项综合而艰巨的任务。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涵盖该任务的各个方面，即逐步积累知识，相关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各国之间交流信息和交换有关迅速返还资产的看法，包括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及确定能力建设需要。工作组特别注意到资产追回在实践和操作方面的挑战，建议开发一些能够在从业者的日常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的工具，从而有助于使公约第五章成为国际社会的实用工具。

A. 促进积累知识

17. 工作组建议设立一个数据库，在其中载列各国关于实施公约有关资产追回规定的法律；该数据库还可包括资产追回案件中作出的司法判决文书以及在资产追回诉讼程序中适用公约有关规定的范例的简编（CAC/COSP/2008/4，第 36 段）。由于资产追回是国际法和国际合作的一个较新领域，诸如适用法律和有关判例法等基本资料尚未系统地编纂。一个收集这类信息的数据库将为面临涉及各法域资产追回案件的从业者（但未必是资产追回或国际合作专家）提供一种快捷而可靠的工具。它还将为进行相关法律的比较研究提供一个基础并有助于查明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之外还有哪些有益的范例，从而为决策者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提供有价值的指导。

18. 工作组强调该数据库应基于现有的工具和数据。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自评清单收集了一些信息。那些报告说全部或部分实施了有关规定的国家，多数列举、引用、附上或描述了适用的法律；其中有些国家还列举了相关判例法（任择报告要求）。同样，亚行/经合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反腐败举措根据自我评估报告和国别审查报告进行了研究。除了完成对 27 个亚洲和太平洋法域的框架和做法的研究外，⁶还设立了一个数据库，该数据库一旦完全投入使用，将显示该区域以及有关经合组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缔约国的司法协助法律文书、条约和法规全文。⁷国际反贪联已开始编纂反腐败法律，而英联邦秘书处资产返还问题工作组

⁶ 亚行/经合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反腐败举措，《亚洲及太平洋的司法协助、引渡和资产追回：27 个亚洲和太平洋法域的框架和做法》（2007 年，亚洲开发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可在经合组织网站上查阅（www.oecd.org）。

⁷ 《发展中国家腐败现象和加强清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对其成员国的系统，包括司法协助、引渡和资产追回系统进行了广泛研究。⁸国际资产追回中心正在开发一个网上知识中心，该中心旨在协助从业者处理资产追回案件，它不仅提供培训资料、实用工具和研究成果，而且提供有关法规、国际条约、双边条约、判例法以及与负责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国家机构或个人的联系信息。这些举措可为工作组所建议的诸如全面知识管理和传播系统提供重要的组成部分。

19.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何种手段收集与腐败有关的若干类洗钱案件的信息（CAC/COSP/2008/4，第 41 段）。目前对特别是重大腐败案件中采用的洗钱手段知之甚少，因为这些案件与全球洗钱行为的一般特点相比有其自身特性和重要差别。更多地了解资产转移在数量和质量上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经济的影响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非常重要。尽管似乎明显存在这些联系，但决策者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的是估计数和常识而不是依赖具体信息。不过，应当提及的是，资产追回超出了重大腐败的范围。在有些国家，数百个小案件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可能与其他法域内单个重大高层腐败案件相同。然而，在成本效益分析和诉讼资金筹措等方面，这类案件可能面临不同的挑战。因此，应当注意在涉及重大腐败资产的追回工作中所获得的知识可否适用于小型案件的问题。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已开始深入研究洗钱与腐败之间的联系并审查一些具体案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提交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体会议的一份文件草案提供了实质性投入。该研究报告涉及为腐败所得采用的洗钱手法以及腐败作为对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系统廉正性的潜在威胁，它所产生的影响；报告还介绍了 15 个与洗钱和腐败有关的案例。

20. 虽然工作组没有具体提及，但是积累知识过程的一部分及结果是确定并透彻分析良好做法。今后 5 至 10 年对于深入理解公约的影响并确定和透彻分析良好做法至关重要。这段时期内解决的案件将就公约在实践中如何发展提供独特的经验。为使知识成为国际社会的实用工具，需要建立一个开放而有效的渠道，系统地收集有关经验，还应当共同对成功的行动进行分析。当前的辩论已经提出一些就良好做法进行讨论的问题：积极主动进行调查；报告可疑活动；主动披露信息；确定政治公众人物；对实物没收的透彻分析；在程序上解决下列问题的可能性和风险：举证责任；民事诉讼和在民事诉讼中使用刑事诉讼中所得到的信息以及在刑事诉讼中使用民事诉讼中所得到的信息；限制令的时限；处理迟延和缺乏沟通问题；案件会议和案件协调小组；竞合求偿；以及案件的政治影响。应当在诸如资产追回联络中心会议等国际场合确定和讨论最佳做法（见下文第 23 段），并应适当收集、管理、公布和定期更新最佳做法。

B. 鼓励现行举措之间的协调

21. 工作组建议编写一份各项资产追回举措提要（CAC/COSP/2008/4，第 40 段），扩充秘书处编写的资产追回创新解决办法背景文件（CAC/COSP/WG.2/2007/

⁸ 亚行/经合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反腐败举措，《不为腐败和腐败所得提供安全避风港……》

2) 中所载信息。提要应包括有关联络点、专门业务和具体工作领域等信息。工作组一致认为该提要将有助于开展资产追回的各种业务工作。此外, 它还使各机构能够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并确保相互合作及其各项举措之间的互补。由于资产追回问题很复杂, 且缺乏这方面积累的知识以及可用资源有限, 资产追回举措要取得成功, 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能否进行有效合作和作出一致努力。

C. 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迅速交换信息和建立信任

22. 工作组建议, 反腐败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之间在国家一级密切合作并定期举行会议 (CAC/COSP/2008/4, 第 42 段)。在充分尊重司法机关在国际合作程序中对于确保问责制和适当程序所起作用的同时, 此种合作能够大大有助于及时而成功地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据强调, 在正式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 或者在不必提出正式请求的情况下, 需要开辟国家和国际一级非正式的沟通与合作渠道。这种非正式协商已显示出积极的效果, 因为通过协商确保了请求书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并防止在时间非常紧迫情况下的拖延; 然而, 协商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负责当局之间的信任程度。

23. 工作组还建议缔约国会议设立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中心全球网以及组织召开这些联络中心的年度会议 (CAC/COSP/2008/4, 第 45 和 46 段)。国家协调中心全球网能够满足各种需要: (a) 它将向资产追回从业者提供设在另一法域的单一联络点, 该联络点有权接收从业者的请求或者指引将请求发给有关负责机构, 从而有助于就请求迅速采取行动; (b) 它将有助于不同法域的从业者之间建立信任关系, 这对于非正式合作和主动披露信息至关重要; (c) 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 (CAC/COSP/2008/4, 第 46 段), 该网络年度会议能够提供促进同行培训、交流知识、信息分享和彼此联络的论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收集关于公约第 46 条中提及的指定的中央机关的信息, 世界银行表示其打算开展建立资产追回联络中心网的工作。这两个机构共同协作, 能够大大推动工作组有关建议的落实。

24. 工作组指出, 有必要加强金融机构及负责监督它们的金融情报机构的责任, 包括采取措施, 酌情预防或处理未上报限额交易或可疑交易的情况 (CAC/COSP/2008/4, 第 43 段)。这涉及被请求国承诺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也就是使金融机构能够对无合法理由或经济理由的交易迅速采取行动, 加强对政治公众人物的监督以及向负责执法机关提供这类信息 (第 52 条)。此外, 执法机关必须能够迅速分析在答复司法协助请求方面, 这种信息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予以分享或主动披露 (第 56 条), 并设立金融情报机构 (第 58 条)。虽然第 56 和 58 条没有被列入自评清单, 但执行第 52 条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 表明非常需要这样做: 只有 27% 的报告国表明完全遵守第 52 条的所有规定; 71% 的报告国报告说部分遵守了这些规定; 并有 2% 的报告国没有提供信息。

D. 确定能力建设需要

25. 工作组认识到在国际合作方面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至关重要，特别是就资产追回而言（CAC/COSP/2008/4，第 46 段）。有必要指出，能力建设无论对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来说都是一项迫切需要，因为资产追回对于这些国家都是一个新问题。诸如世界银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等多边机构以及一些双边机构已经为各从业者群体提供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洗钱全球方案目前正在探讨开发以计算机为基础的资产没收工具的可行性，以此作为对现有的一套反洗钱培训组件的补充。应当进行系统的需要评估，这类评估应当既涉及短期要求（例如，具体的法律援助要求），也涉及长期的政策和能力建设要求，包括改进不同法律制度间的合作方面的要求。共同需要评估工具可确保这些工作相互连贯一致。将这些评估汇编成册将有助于全面了解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需要。然后可对照这些需要对举措数据库（见上文第 17 和 18 段）进行评估。结果将是建立一个全面的需要和举措矩阵，为各项优先事项的动态调整奠定坚实的基础。

E. 通过开发实用工具促进第五章的实施

26. 工作组指出，有必要分析法律和监管框架、确定国内法规定的基本证据要求并拟定示范条款（CAC/COSP/2008/4，第 37 段）。自我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充分证实了这项建议：83%的国家报告说部分遵守或未遵守公约第五章要求的技术援助。最经常请求提供的援助形式是：提供法律咨询（19%）、示范立法（18%）和协助起草法律（17%）。由于资产追回是一个新领域，示范立法被认为是一个特别有用的工具。虽然示范条款有助于制定综合战略，但仍有待确定对于第五章的所有条款是否都要采取示范立法的做法以及应优先考虑其中的哪些条款。示范立法必须考虑到接受方和请求方不同的法律制度——这种差异靠民法和普通法截然相反的规定不足以把握，而是要靠法律制度内在的解决复杂案件办法。因此有必要由来自所有区域和法系的专家合作拟订这种示范条款。可以采取针对资产追回案件的典型阶段来起草示范条款的办法，力求回答关于遵守公约的规定和更加成功地资产追回，需要何种立法的问题。可补充采取一种系统的做法，对过去的资产追回案件、国家立法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拟订诸多示范法方面的经验进行比较分析。

27. 工作组建议拟定有关没收资产的不同范本，供缔约国会议进一步审议（CAC/COSP/2008/4，第 37 段）。公约不仅论述了定罪方法——要么基于犯罪所得的价值，要么基于赃物予以定罪。在第 54 条第 1(c)款中，缔约国商定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因为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或者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这类财产。除了刑事没收范本外，民事没收范本提供了许多案件中的备选办法。这些不同的范本应当被纳入关于公约第 53、54 和 55 条的示范立法。

28. 工作组还建议秘书处拟定资产追回实务手册，介绍从侦查至资产返还的资产追回过程各步骤（CAC/COSP/2008/4，第 38 段）。这种手册将是从业者处理资产追回案件的有用工具，从而提供有价值的能力建设资源。这种手册还可用

于培训班和其他活动以增进不同法域从业者之间的共识。作为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⁹的补充，手册的拟订应当按照典型的资产追回案件的时序步骤，特别注重介绍查找并确定资金、要求冻结或扣押和没收资金的许多可行方法。手册应将重点放在资产追回的实践和操作方面，对于特定的或非典型的情形留出广泛的讨论空间，并向从业者提供最佳做法和从过去的案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29. 最后，工作组建议扩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便将适当编拟资产追回请求书的方式包括在内（CAC/COSP/2008/4，第 39 段）。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是一种软件应用，有助于从业者起草有效的请求书以便接收更多有用的答复并简化该过程。该工具指导使用者如何按步骤撰写请求书。它包含源于国际最佳做法的所有标准类型的司法协助以及各法域之间有关请求事宜的文书。该工具提供向其他国家发出请求的翔实的联系信息并包括与其他国家有用的立法网站的链接，扩充该工具以便涵盖资产追回的细节将需要对证据要求和没收资产的范本进行透彻的分析。这一成果可能对从业者特别是在处理资产追回案件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极为有用。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